

車輛服務合約

親愛的車主：

感謝您購得愛車及此車輛服務合約。本公司堅信，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為您消除後顧之憂。本合約由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解釋了適用於車輛服務合約的條款、條件以及限制。請仔細閱讀。如有任何問題，我們樂意為您解答。收到購買合約的全額費用後，本公司將負責按照本車輛服務合約的條款，修復保固範圍內的機械或電器故障的車輛零配件。車輛服務合約由以下三部分構成：

01. 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
02. 車輛服務合約電子證
03. 官網車輛服務合約

上述文件共同構成車輛服務合約。

定義

本車輛服務合約中下列用語的定義如下：

01. **本合約**：本車輛服務合約。
02. **授權經銷商**：是指由本公司指定經銷本公司銷售的各款新車及零件的經銷商。
03. **福特**：指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705 號。
04. **保固零件**：指本合約中「保固零配件」中所列舉的零件，但不包括本合約中「不適用車輛服務合約之事項」中所列不負責賠償的範圍。
05. **原廠保固**：是指車輛製造商針對車輛所提供的原廠品質保證（不包括防鏽、電瓶和輪胎等額外保證）。
06. **機械或電器故障**：是指保固的零件發生不可預見且不可歸責於您或您同意其使用車輛第三人的故障，但不包括因正常損耗所導致的故障。
07. **正常損耗**：是指保固的零件因為車輛老化或者行駛里程過長所導致的性能的逐漸劣化（包括鏽蝕）。
08. **合約費用**：是指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所載應該支付的合約金額（含稅）。
09. **合約月數**：是指車主要求且經本公司同意提供之延長保固月數，詳見車輛服務合約電子證「合約月數」一欄。
10. **車輛**：是指車輛服務合約中所描述的車輛。
11. **本公司**：指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您和您的**：是指車輛服務合約電子證所載的車主。

車輛保養注意事項

車主須依車主手冊之規範，每年或每二萬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回福特汽車經銷商並使用服務廠所銷售之原廠油品及原廠零件進行保養，如果車主沒有遵守以上保養注意事項，本公司有權拒絕索賠或者終止本車輛服務合約。

車輛服務合約服務範圍

如果購買合約證書所載車輛之保固零件在延長保固期間內，發生機械或電器故障，本公司將按照本合約的規定修復車輛，或者償付交由授權經銷商修復機械及電器故障所需要的費用，包括工時費、更換零件的費用。本公司對購買車輛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單一機械或電器故障索賠或者累計索賠的賠償金額，均不得超過車輛服務合約證書所載明的車輛含稅定價。

保固零件

全部機械以及電子零件，除在「不適用車輛服務合約之事項」中明確列出之不適用的零件外。

附帶權益

消耗品：凡是必須在車輛正常維修時須定期更換的零件，均不在本合約服務所涵蓋的範圍內。只有與機械或電器故障維修相關且必須同時更換的零件，本公司始需負擔更換該等零件之費用。

合約期限

車輛服務合約期限（即延長保固期間）：係由車輛原廠保固期滿之日的次日起算，經過約定的合約月數達到期滿之日的下午 5 時終止（不限里程）。

不適用車輛服務合約之事項

(一) 車輛服務合約不涵蓋及免責事項

01. 屬於其他任何合約或者車輛原廠規定（包括製造商廠家召回或特殊品質保固政策）保障範圍的機械或電器故障或者相關費用。
02. 因未遵守本合約所規定「車輛保養注意事項」所導致的任何機械或電器故障。
03. 因為零件損壞或者故障（包括潤滑油或者冷卻劑流失）發生後，繼續操作車輛所導致的維修費用和由此導致的擴大損失。
04. 外界物體撞擊或者交通事故所導致的損壞。
05. 任何事前未取得本公司維修授權即進行維修工作所提出的索賠。
06. 任何由非保固零件損壞所導致保固零件的損壞。
07. 任何因車輛不當使用、忽視保養，而發生的機械或電器故障。
08. 未遵守車輛製造商車主手冊中的有關操作規定，或者超出車輛製造商規定之車輛操作限制範圍，以致保固零件發生機械或電器故障導致的損壞。
09. 因車輛裝有非車輛製造商所建議、安裝或者認可的燃料所造成的機械或電器故障。
10. 保固零件在發生機械或電器故障之前經過非福特授權經銷商的維修及安裝零配件所發生的故障。
11. 由於被污染的燃料或者水造成的燃油系統故障以及任何連帶故障。
12. 必須在車輛正常維修時定期更換的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雨刷（刮）片、所有皮帶、煞車來令片或墊片、煞車碟盤或煞車鼓、離合器來令片及壓板（含雙離合器）、電瓶、燈泡、輪胎、漆面、車身板金及外觀件、玻璃製品、飾條與飾板、輪圈、輪圈蓋和各種濾清器、內裝皮件、地毯、飾板及塑膠製品。
13. 保固零件所需要的任何維護、調整、升級或者電腦重新設定。
14. 檢測費用（除非被認可並授權）。
15. 任何發生在延長保固期限開始前已經被發現或者應該被發現的故障，包括發生在原廠保固期內的故障。
16. 直接或間接由戰爭、內戰、叛亂、革命、軍事政變、恐怖事件、核能風險、音爆或者電子日期識別功能失效、火災、盜竊、颱風、水災以及其他外在原因所發生的損失或者損害，及因此導致的任何費用。
17. 保固期間，因保固之零件損壞所致車輛無法行駛時，所需之拖吊費用或其他因將車輛送交福特授權經銷商場所或自該場所領取車輛所產生之費用、因時間損失、造成不便、商業損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包括衍生之罰款、損害或責任（包括個人賠償責任）。
18. 福特原廠配件及經銷商自行開發之商品配件發生的機械或電器故障。

(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車輛服務合約應立即終止：

01. 車輛改裝已經不符合車輛製造商原廠規範。
02. 車輛用於測試或賽車的目的。
03. 車輛用於火災、教練車及任何其他營運用途（包括其他緊急用車）。
04. 車輛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使用。
05. 車輛不是由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或販賣。
06. 車輛未按本合約「車輛保養注意事項」中的保養要求進行定期保養。
07. 車輛的里程表失效或拆除後無法確定真實里程。
08. 車輛行照被吊銷或未註冊登記。

合約轉讓

個人戶合約不得轉讓非個人戶。除車主外，任何人不得就本合約提出索賠或者取得任何權益。當車輛由於車主轉讓而發生所有權轉移，必須在買賣完成後的 30 日內通知本公司授權經銷商，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將本合約轉讓給新車主。如果車主有意要求轉讓本合約，須回到本公司授權經銷商完成《車輛服務合約轉讓申請書》。

車輛服務合約終止

車主支付合約費用後，如尚未依本合約規定向本公司請求索賠，得於簽署本合約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解除本合約之請求，本公司同意於收受請求後，無息全額退還車主所支付之合約費用。但車主若配合零利率貸款方案購買本合約，於簽署本合約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解除本合約之請求，則須扣除本公司補貼之利息支出後退還餘額。惟車主如欲依前項規定解除本合約，應正式向本公司提出解除本合約之請求，如車主未依本條規定提出請求並檢附相關文件，本公司有權拒絕車主之解除合約請求。

索賠程序

如車主欲向本公司提出索賠時，車主必須：將車輛送交原販售福特授權經銷商。如無法送交原販售授權經銷商，可送交任何一家授權經銷商。

自付費用

01. 車輛維修時，如車主欲使車輛回復到較發生機械或電器故障前更好的狀態，本公司得要求車主支付部分維修費用。
02. 如果車輛維修需要拆解車輛進行檢查，但事後未發現機械或電器故障之情事，車主應負擔拆解車輛所生之檢查工時、所備置之消耗材料、油品及其他一切本公司因此支出之費用。